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繆翔恩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115年度聲字第92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執行檢察官訊問時，身體狀況確實是健康的，並沒有大腸激躁症，民國114年12月19日當天確實因為睡過頭導致沒有前往社會勞動，是因為家中母親需要洗腎，需要我補貼家用，真的因為工作太累才睡過頭，如果要逃避社會勞動，何必打電話去請假。抗告人也不願意得到大腸激躁症，抗告人知道社會勞動得之不易，希望可以完成社會勞動。抗告人除了上班太累來不及打電話請假，大多數都有打電話請假，也有補上大腸激躁症的就醫證明，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請求再給予機會履行社會勞動折抵刑期，抗告人現在身體狀況健康，不會再發生大腸激躁症，會積極配合社會勞動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。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案執行（114年執戊字第7287號之1），經該署檢察官傳喚抗告人到庭說明並審核後，准予有期徒刑部分易服社會勞動、罰金部分易服勞役10日，自114年11月11日開始履行，原預計於115年9月10日履行完畢，然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抗告人114年12月履行0小時，115年1月履行0小時，截至115年2月24日止，累積僅履行9小時，尚

餘909小時未履行，經3度發函告誡後，由執行檢察官終結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，改命抗告人入監執行（115年執再字第262號），抗告人於115年7月15日入監執行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5年12月22日。

㈡、抗告人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，確實有多次無正當理由未到、生病請假之紀錄，且累計僅履行9小時，以上均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查核無誤，縱使抗告人主張，其有以電話請假，然仍有多數未請假未到場之情況，縱有請假，亦有部分無正當事由之情況，其履行社會勞動之態度確實不佳，且成效不彰，與每月最低應履行時數90小時相去甚遠，顯然無法達到易刑處罰之目的，而抗告人雖以大腸激躁症無法履行社會勞動為辯，然抗告人抗告意旨卻稱，經常因工作太累睡過頭而忘記請假，則抗告人既然可以從事一般社會工作導致太累而睡過頭，卻又稱其當時因大腸激躁症而無法履行社會勞動，其辯解顯然自相矛盾，不足可採甚明。

㈢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執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